

使用电子面单、减少胶带使用、印刷减量……

多方发力 快递包装“绿”起来



左图为绿色回收箱，右图为快递包装环保袋。

□ 见习记者 舒畅 文/图

电子面单、小件集包环保袋、自粘或嵌式包装、绿色回收箱，还有自动化快递分拣线，这个“双十一”，安庆快递正在悄然变绿。记者从市邮政管理局了解到，截至目前，全市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6%以上，封装胶带、传统塑料袋平均使用量和二次包装量逐步减少，60%以上电商快件不再进行二次包装，循环中转袋(箱)使用率达到70%。

“双十一”包装废品垃圾增多

记者在安庆多个小区走访时发现，小区垃圾最多的就是快递包装纸箱和包装袋。“在每天收到的废品中，快递包装占据比例最高，每天来卖纸箱的人也非常多。纸箱现在是七毛五一斤，快递包装盒里能回收的东西只有纸箱和里面的泡沫板，塑料、胶带不回收。”康莱特废品回收站的老板告诉记者。

“每当收到快递，如果是在单位，我会顺手把快递垃圾扔到垃圾桶里；如果是在家里，我则会把快递包装盒囤积起来，然后积累到一定程度当废品卖掉。”正在康莱特废品回收站卖废品的张先生说。

记者调查了解到，目前市场上的快递包装使用的材料主要有聚氯乙烯、箱板纸、气垫膜等，其中使用量最大的要数塑料袋。据专业人士介绍，“这些塑料袋多由化工材料、生活垃圾等再加工而成，无法降解，大多数只能填埋或焚烧。

市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纸箱这类垃圾大多在处理之前就早已被人收走，余下的塑料垃圾会和其他生活垃圾一起处理，现在处理垃圾的方式还是以焚烧为主、填埋为辅，多数垃圾会被运往焚烧发电厂里焚烧。

虽然安庆各个区的街道上和社区里都设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两个垃圾桶，但是市民的垃圾分类意识不高，垃圾桶的分类作用并不明显。“安庆正在进行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方便环卫工人不同的垃圾不同方法处理。”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办公室主任斯永生说，在“双十一”这个快递包装产生不同垃圾的时候，其分类的重要性就不言而喻了。

多方发力 让快递“绿”起来

菜鸟联合圆通、中通、申通、韵达、百世等快递公司，共同推出史上最大的“回箱行动”，已覆盖全国31个省份，安庆也不例外。

“为了倡导大家加入到绿色‘回箱行动’中来，我们在安庆市的每个

驿站站点都贴上了名为‘绿色回收箱’的海报，内容是请把纸箱留下。”某驿站安庆地区负责人马光荣说，尽管我们也会号召居民将包装纸箱放入回收箱，但更多人还是习惯把快递带回家拆封，然后把包装纸箱当作垃圾扔掉。

在安庆碧桂园某驿站，“双十一”高峰期快件已经达到1500件。为此，驿站设立了2个绿色回收箱，“前来取快递的市民，大约三分之一都会把纸箱留在驿站，进行二次使用。寄快递时，也可以从回收箱里选取合适的快递盒，免费使用，网点还可以省下买包装的钱。”安庆碧桂园某驿站站长凡志峰表示。

“我‘双十一’买了一套化妆品，它比平时的价格优惠了不少。”正在菜鸟驿站站点的杨萍边把包装盒扔进回收箱边说，她是“双十一”绿色合伙人中的一员，非常支持这次“回箱行动”。

“我们捐献纸箱还有机会获得蚂蚁森林绿色能量来植树造林。同时，通过手机淘宝参与‘回收纸箱’活动，还可获得相关奖励。”杨萍拿出手机向记者展示。

同时，记者了解到，各大快递公司还在使用电子面单、规范包装操作、减少胶带使用、印刷减量等措施上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一联单相比之前的两联单，纸张使用减少一半，末端操作效率提升至少1小时。相较原来的纸质运单，电子运单实行后，申通快递在安庆地区一年节省购纸成本8.7万元，这也意味着资源得到了节约和利用。”申通快递安庆地区负责人徐国华说。

网上网下侦查 一涉恶网上逃犯终落网

本报讯(汪玉龙 杨松 记者 张培农)近日，潜山警方在安庆市公安局及湖南省岳阳市警方的大力配合支持下，经网上网下缜密侦查，周密布控，及时开展跨省抓捕行动，辗转三千公里，终将涉黑涉恶逃犯李某强(男，现年35岁，湖北省仙桃市人)抓获归案。

2016年8月份，安徽省华诚电气有限公司法人储某因生意周转急需资金，通过朋友介绍找到犯罪嫌疑人郝某做车辆质押借款40万元，后期因储某无力偿还，郝某便在多次电话催款无果后，未经储某的同意下将其质押的奔驰轿车变卖给犯罪嫌疑人李某，李某又以46万元的价格转卖给李某强。

今年8月20日经潜山市价格认证中心估价，该涉案车辆价值为69.8万元。由于李某强在

逃一直没有归案，专案组通过侦查，发现该车先后在湖南长沙、广东广州以及四川宜宾出现，经过艰苦的视频追踪，终于在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将该车追回。本案涉及犯罪嫌疑人共计10人，在将以陶某、郝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移送起诉后，潜山市公安局仍不放松对漏网的李某强进行追捕。

专案组成立以来，潜山警方先后将陶某、郝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唯独李某强在逃。追捕组再次赶赴湖北、湖南等地落地排查，经数日艰苦工作，11月14日在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胜利小区其朋友租住房处将犯罪嫌疑人李某强成功抓获。

经审讯，嫌疑人李某强对其涉嫌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其已被刑事拘留，现羁押于潜山市看守所。

交通事故出现案中案 避免诉累 法院促多方一次调解

本报讯(潘秋越 记者 周国庆)近日，宜秀区人民法院道交团队审理一起原告洪某诉被告崔某、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时，发现案中案。避免诉累，法院促多方一次调解。

原告洪某被崔某驾驶的货车碰撞受伤后立即被送往医院，入院诊断为重型颅脑损伤，情况紧急，该院通过绿色通道进行了治疗，产生了20多万元医疗费。治疗过程中，保险公司经法院先予执行后向法院支付10万元，还剩下10万余元医疗费，洪某没有结算就离开了医院。

治疗结束后，洪某的伤情经鉴定为一处七级伤残和一处十级伤残，其向宜秀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司机崔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其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等损失合计70余万元，扣掉保险公司已经支付给医院的10万元，实际赔偿60余万元，其中20多万元医疗费，因为

洪某出院时还欠医院10万余元医疗费，所以并没有医疗费票据作为证据予以证明。

由于这没有证据的医疗费，法官一般不予处理，让当事人有了新证据后另外主张。但如果这样就会造成保险公司先行支付的10万元医疗费打了水漂，医院和洪某之间为了这笔医疗费会产生新的纠纷。洪某如果缴齐了欠下的医疗费又要重新向司机崔某及保险公司主张损失，为避免诉累，承办人在庭审后，多次与保险公司、受害者及司机各方进行协商。

11月11日，在宜秀区法院主持下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赔偿洪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合计50余万元，扣除前期支付的10万元，实际赔偿40余万元。洪某欠医院的10万余元医疗费，由保险公司直接汇入医院账户，其余赔偿款汇入洪某账户。最终由法院将医疗费发票开具，并入卷存档。